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1557號

原告 瞿嘉慧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惟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00元，該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1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起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